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楚天科技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5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4年1月向社会公众发行及发售人民币普通股1,824.9813万股，其中发行新股699.925万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老股转让）1,125.0563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7,997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4]010086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5 年度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9,970,077.11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相关费用）	2,173,491.79
减：以前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206,506,441.3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637,127.58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74,800.29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46,411,345.4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2.3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楚天科技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2014年2月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宏源证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宁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又与宏源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宁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可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存单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类别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宁乡支行	66170154500000098	582.38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	582.38	-

三、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公司募投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六、会计师对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楚天科技《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6)1160012号《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楚天科技《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楚天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楚天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楚天科技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楚天科技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伟

陈辉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12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9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41.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91.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现代制药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997.00	4,997.00	275.61	4,942.68	98.91%	2015/11/30			否
现代制药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4,365.53	20,349.10	101.75%	2015/11/30	1,238.03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997.00	24,997.00	4,641.14	25,291.78			1,238.03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4,997.00	24,997.00	4,641.14	25,291.78			1,238.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4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11,802.95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4月15日出具了《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情况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494号）审验核准。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